

#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

## 107 學年度第 2 次家長委員會議記錄

壹、時 間：108 年 1 月 9 日(星期三)下午 6 時

貳、地 點：臺北市立松山家商綜合大樓 2 樓校史室

參、主 席：葛介正會長

肆、司 儀：家長會秘書

紀錄：實習老師

伍、出席者：全體家長委員，候補委員

列席者：張瑞賓校長、校長室巫嘉倫秘書、教務處袁學靖主任、學務處柳景沅主任、總務處劉文宏主任、實習處丁碧慧主任、輔導室顏玲好主任、教官室陳麗雯主任教官、圖書館李美娟主任

陸、議 程：

一、簽到、報告出席人數

二、主席宣布開會

三、通過本次會議議程

四、主席致詞

五、校長致詞

六、各處室業務報告

七、會務報告

八、提案討論

**提案一、追認候補委員人數修正為 9 人。**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12 月 4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76062736 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 9 條第 5 項規定：

「會員代表大會於每學年召開時，得依優先順序增置家長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為候補委員」，本會家長委員 25 人，應設候補委員 9 人，方符合規定。

三、依本會 107 年 10 月 3 日會員代表大會委員投票結果，修正候補委員名單如下：

一年級：程慧文:15 票、陳玲娜:3 票、蕭宜芬:1 票、柳宗興:1 票

二年級：王蓓華:6 票、劉淑惠:3 票、余瑪琍:2 票、陳明月:1 票

三年級：陳幼蘭

決議：通過。

**提案二、本會組織運作分組方式。**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有眾多委員，大家各有專長，應妥善分工，充分發揮。

二、建議先以章程法規組、活動組及財務募款組等三組。

決議：由副會長擔任各組召集人，並由常委及委員分組參加。

**提案三、本會會務基金募款事宜。**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會務基金截至 108 年 1 月 9 日止結餘 486,717 元，然其中有 331,782 元係專款專用，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家長會費收入預計約 200,000 元，亦即可動用數為 354,935 元。

二、不過巧婦難為無米之炊，在未來 1 學期的會務推動及校務開展均需要經費，因此，亟需各位委員集思廣益提供建議，擴大會務基金之募款。

決議：擬定給全校家長公開信，鼓勵家長自由捐款，充實會務基金，以利家長會會務及學校校務之推展。

**提案四、各項活動人力需求。**

說明：

一、大學學測考場服務：時間為 108 年 1 月 25 日(五)、26 日(六)。

二、高二教育旅行日期定於 108 年 2 月 20 日(三)~23 日(六)。

三、四技二專統測考場服務：108 年 5 月 4 日(六)、5 日(日)。

四、校慶暨園遊會：108 年 5 月 26 日(日)。

五、畢業典禮：108 年 6 月 1 日(六)上午。

六、期末謝師宴：108 年 6 月 28 日(五)下午 12:00

決議：請委員踴躍參加。

**九、臨時動議**

**提案一、跆拳道隊選手能否利用第 8 節加強職業技能專長。**

決議：請學務處體育組併入體育班課業輔導規劃。

柒、散會(20:30)